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除字第155號

聲請人 順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誌滿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票據）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456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1月15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薛嘉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何明芝

附表：

109年度除字第155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001	順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誌滿	凱基商業 銀行忠孝 分行	108年2月 10日	85,500元	AB0000000
002	順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誌滿	凱基商業 銀行忠孝 分行	108年3月 15日	4,275元	AB0000000

